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以嘉惠本校、產業界、乃至於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成立其相關之產學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負責邀集產業界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聯盟。
- 第三條 產學合作聯盟可進行各項對本校、合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包括人才培訓、技術服務、資訊交流、技術轉移、學術研討、獎勵捐贈、聯誼活動或其他合作項目以促進本校與產業界之交流並協助提昇產業之研究素質。
- 第四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根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並邀集產業界進行各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聯盟。其程序如下：
一、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審核後備案。
二、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聯盟之名稱、組織架構、產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會員廠商之權利義務）及預期成效等。
三、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由委員會對外發佈，並招募會員及簽訂合約。
四、進行各項合作項目。
- 第五條 聯盟之運作及合作項目之推動執行所需經費以固定之會員年費收入支應為原則。聯盟得依不同之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對會員分級，並訂定不同級別之會員年費。年費金額必須詳載於合約中。
- 第六條 會員繳交之年費需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年費餘額由各聯盟在符合聯盟業務及目的以及本校各支用辦法與會計規定下運用。
- 第七條 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研究計畫、研討會議、技術服務、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